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賴立雪

上列聲請人因聲報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展延至民國115年9月11日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 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1日經苗院雅民有8111司司12字第10874號函准予清算人就任，因清算事務繁雜暨部分資產尚未處分，致尚未完成清算期間報表、剩餘分配財產計畫及召開股東臨時會等，恐未能於期限內清算完結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